

第二辑

主编 葛兆光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# (京)新登字 158 号

## 内 容 简 介

本辑收录海内外学者的学术论文 13 篇,其中不仅有当代中国学者关于西汉发现逸《书》旧事的考证和关于近代中国思想变化的研究,而且有日本学者关于古代望气术的考证和关于现代北京、上海文化的研究。本辑中收录的王国维佚札和陈寅恪批改的 30 年代清华大学学生毕业论文,更是不可多得的学术史文献。台湾学者关于清华研究院的论文,也可以与上一辑清华研究院纪事互相参看,以了解这一段学术的历史。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华汉学研究 第二辑/葛兆光主编. - 北京:清华大学出版社,1997

ISBN 7-302-02624-6

. 清... . 葛... . 汉学-研究-文集 . K207.8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5846 号

出版者:清华大学出版社(北京清华大学校内,邮编 100084)

印刷者:北京丰华印刷厂

发行者: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

开 本: 850× 1168 1/32 印张: 11.25 字数: 292 千字

版 次: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302-02624-6/I·18

印 数: 0001~1500

定 价: 16.00 元

## 《清华汉学研究》第二辑

### 目 录

- 西汉河内女子得逸书考 ..... 李学勤 ( 1 )
- 《大象传》早于《彖传》论 ..... 廖名春 ( 7 )
- 南朝“勋位”考 ..... 阎步克 (29)
  
- 担当生卒年及其山水  
—— 励耘书屋旧藏担当山水册研究 ..... 邢 文 (41)
- 汉译《天路历程》版本小史初稿 ..... 杨 筱 (74)
- 失去重心的近代中国  
—— 清末民初思想权势与社会权势的转移及其  
互动关系 ..... 罗志田 (89)
  
- 致铃木虎雄—— 王国维佚札七通 ..... 钱鸥辑 (129)
  
- [清华大学早期大学生毕业论文选刊]
- 有关云南之唐诗文 ..... 陈寅恪批 刘钟明 (136)
- 唐代宰相制度 ..... 陈寅恪批 张以诚 (193)
- 记顾颉刚先生收藏钱穆先生的一份手稿 ..... 顾 洪 (246)
  
- 望气术种种 ..... (日)坂出祥伸 戴 燕译 (249)
- 北京、上海—— 近代中国文学的双城故事 .....

..... (日)藤井省三 王中忱译	(261)
· 《国际汉学著作提要》选刊一则 .....	程 钢 (277)
· 四十五年前的一部汉学史 .....	刘国忠 (282)
· 清华国学研究院述略 .....	苏云峰 (289)
· 吴宓著译详表 .....	齐家莹 (338)
· 本辑作者简介 .....	(354)
· 编后记 .....	(355)

# 西汉河内女子得逸书考

李学勤

前些年,我写过一篇题为《马王堆帛书 周易 的卦序卦位》的小文,发表在《中国哲学》第十四辑上<sup>[1]</sup>,后来收入拙著《周易经传溯源》<sup>[2]</sup>。文中叙述汉代《易》学与《说卦》的流传,曾谈到:“施、孟、梁丘三家立于学官,事在河内女子得《说卦》之后,宣帝初读《说卦》的博士应为杨何一家。不过,杨与三家都源出田何,相差年代又不很远,杨氏之学没有《说卦》,看来田何一系学者都不传《说卦》即今《说卦》以下三篇。……淮南九师和刘安曾见《说卦》,至少是今《序卦》,这可能说明《说卦》三篇汉初在南方流传,宣帝初年才为居正宗地位的田何系统学者所知。”<sup>[3]</sup>这一说法是想调停《淮南子》明引《序卦》与河内女子得《说卦》等三篇之说,当时即觉心有未安。后来反复考虑,发现其间存在不少值得探索的问题,我的上述设想实在难于成立。因此特作本文,纠正过去的错误,并向方家请教。

河内女子得逸书一事,始见王充《论衡》。其《正说篇》云:“盖《尚书》本百篇,孔子以授也。遭秦用李斯之议,燔烧五经,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。孝景皇帝时始存《尚书》,伏生已出山中,景帝遣错往从,受《尚书》二十余篇。伏生老死,书残不竟。错传于倪宽。至孝宣皇帝之时,河内女子发老屋,得逸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尚书》各一篇,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,然后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尚书》各益一篇,而《尚书》二十九篇始定矣。”<sup>[4]</sup>

同书《谢短篇》云：“宣帝时，河内女子坏老屋，得佚《礼》一篇，十六篇中是何篇是者？”<sup>[5]</sup>可与上引《正说篇》文参看。

黄晖《论衡校释》注解《正说篇》上述一段，引《经义丛抄》徐养原云：“充言‘益一篇’，不知所益何篇。以他书考之，《易》则《说卦》，《书》即《大誓》，唯《礼》无闻。”由此足见，河内女子得逸书一事，与几种经籍的流传大有关系，是学术史上的重要问题。下面试从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三方面，分别加以讨论。

河内女子所得的《易》是《说卦》，见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：“秦焚书，《周易》独以卜筮得存，唯失《说卦》三篇，后河内女子得之。”按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始皇三十四年（公元前213年）李斯提出的焚书令说：“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、《书》者弃市，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及秦燔书，而《易》为筮卜之事，传者不绝。”《隋志》说《易》以卜筮存，即本于此。

我曾根据马王堆帛书《易传》中《系辞》散乱脱失的情形，指出“《周易》经文是卜筮之书，而《易传》十翼则是儒学著作，自应属于禁绝的范围。”<sup>[6]</sup>十翼经过秦火，在一些学者那里有所缺失，是合乎情理的。但《淮南子》一书多引《易传》，其《繆称》且引有《序卦》，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已经说明这出于淮南王刘安所聘善为《易》者九人，即所谓淮南九师之学。九师撰有《易》注，名为《淮南九师道训》，共十二篇，与《汉志》《易》为十二篇相应。《易》十二篇包括经上下篇和十翼，所以《淮南九师道训》也有十翼，证明他们的《易传》是完全的，并不缺少《说卦》以下三篇<sup>[7]</sup>。

淮南王刘安之立，在文帝前元十六年（公元前164年）。至武帝建元二年（公元前139年），入朝，献《淮南子》书的内篇。其书的著成当在文帝后期至景帝时。与此大略同时的学者韩婴，其解《易》著

作《汉志》称《韩氏》，后世称《子夏易传》，也是十二篇，包含有十翼的注释<sup>[8]</sup>。淮南九师在南方，韩婴燕人，在北方，他们都有完全的十翼，可见文景时期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业已普遍流传，而且没有把这三篇合做一篇的情事。

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“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。”这一段人所共知的話，很难标点。司马迁在修辞上用了巧妙的手法，可以像上面这样，只以“序”字为动词，也可把“序”、“系”、“说”、“文”四字都读为动词。实际上，他是将十翼之名，除《杂卦》外都在句中使用了。从此我们知道，司马迁心目中的十翼也是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等分开的。<sup>[9]</sup>

以上证据表明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云宣帝时河内女子才得到《说卦》，不符合于史实。说《说卦》原为一篇，后分为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，尤其没有依据。

河内女子所得的《书》是《泰誓》，其说出现较早。唐孔颖达《尚书正义》：“案王充《论衡》及后汉史，献帝建安十四年（公元209年）黄门侍郎房宏等说云：宣帝本始元年（公元前73年），河内女子有坏老屋，得古文《泰誓》三篇。《论衡》又云以掘地所得者。”<sup>[10]</sup>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也说：“汉宣帝本始中，河内女子得《泰誓》一篇，献之，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，汉世行之。”<sup>[11]</sup>

《泰誓》一题三篇，称之为一篇或三篇，不算什么问题。问题是《泰誓》究竟得于何时。汉魏人多有《泰誓》后得的记载，如：刘向《别录》：“武帝末，民有得《泰誓》于壁内者，献之，与博士使读说之，数月皆起，传以教人。”刘歆《七略》：“孝武皇帝末，有人得《泰誓》书于壁中者，献之，与博士使赞说之，因传以教。”其《移让太常博士书》也讲到：“至孝武皇帝，然后邹鲁梁赵颇有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先师，皆起于建元之间。当此之时，一人不能独尽其经，或为雅，或为颂，相合而成。《泰誓》后得，博士集而读（或作‘      ’）之。”<sup>[12]</sup>刘向、刘歆父子是西汉晚期人，领校秘书，所见最广，移太常博士书又公开于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当时学者间,其说当更有据。

成书于武帝末年的《史记》,其《周本纪》已经载有汉代流行本《泰誓》三篇的内容,清钱大昕《潜研堂答问》、洪颐煊《读书丛录》等皆有说明<sup>[13]</sup>。其实,伏生一系的《尚书大传》和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所述对策,都引有《泰誓》,比司马迁要更早些。

有学者力图解决这一矛盾,认为“仲舒之时,去古未远,古书虽亡,然其一鳞一爪,先秦遗老,必犹有能言者。特以其残缺不全,不敢轻于授人,是以所传者仅二十余篇耳。”<sup>[14]</sup>这一看法即使是对的,也不能适用于《史记》的情形。《周本纪》概括了《泰誓》三篇,便不能说是一鳞一爪。

无论如何,武帝末已有《泰誓》,是很清楚的。实际上《论衡》并没有讲河内女子所得是《泰誓》。房宏等的说法,大概是把王充的记述与武帝时得《泰誓》之事混淆在一起了。

河内女子所得的《礼》是什么,看《论衡·谢短篇》,王充和当时儒者恐怕都不清楚。王充所肯定的,是该篇在“十六篇”之中。

《论衡·谢短篇》这一段的“十六”,传本原误作“六十”,但下文说:“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,十六篇何在?而复定仪礼?见在十六篇,秦火之余也。更秦之时,篇凡有几?”前人校为“十六”,是正确的<sup>[15]</sup>。按《仪礼》一书,通行的说法是十七篇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:“汉兴,鲁高堂生传《士礼》十七篇。讫孝宣世,后仓最明,戴德、戴圣、庆普皆其弟子,三家立于学官。”郑玄《三礼目录》所列刘向《别录》次第,也是十七篇。

有学者据宋王应麟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及《玉海》所引刘歆谓扬雄云:“今……有乡礼二,士礼七,大夫礼二,诸侯礼四,诸公礼一,而天子之礼无一传者。”以为当时《礼》仅十六篇<sup>[16]</sup>。按《仪礼》内《丧服》一篇,系天子以下通制,故刘歆未计,不能因此推论汉代之《礼》有十六篇本。王充的说法可能是将《士丧礼》和《既夕礼》合而为一<sup>[17]</sup>。他的意思也不是说《仪礼》原有十六篇,加河内女子所得

一篇为十七篇。

《汉志》有《礼》古经五十六卷，云：“《礼》古经者，出于鲁淹中及孔氏，与十七篇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。”<sup>〔18〕</sup>郑玄《六艺论》也说：“后得孔氏壁中、河间献王古文《礼》五十六篇，……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，而字多异。”<sup>〔19〕</sup>两批古文《礼》的出现均早于河内女子之事，这也足证明高堂生所传之《礼》是十七篇。

总之，经过考查，《论衡·正说》所记河内女子发老屋，得逸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尚书》各一篇，于是三书各益一篇的故事，实在是有问题。

清代有些反对《泰誓》后得的学者，以为河内女子得书一事子虚乌有，我不赞成这种意见。从我们现在的知识来看，西汉时在旧建筑物内发现书籍，是合理的。现代我们获得的简帛书籍，有的出自古墓，也有些得于遗址。西汉时去古未远，先秦的房屋不少仍然保存，在其间得到书籍，如著名的孔壁中经，上述武帝末民间壁中《泰誓》，这里谈的河内女子发老屋得书，均属可信。

河内女子所得逸书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尚书》各一篇，应该是秦以前的写本。河内是河内郡，治怀县，在今河南武陟西南，辖地还有汲、武德等十七县<sup>〔20〕</sup>。这批逸书的字体，从地域看当为战国文字中的三晋一系<sup>〔21〕</sup>，类似西晋初年发现的汲冢竹书。这种文字，对于秦以下的人们来说，是不易识读的。西晋学者整理汲冢竹书，旷日持久，最后落得虎头蛇尾，工作的烦难无疑是一个原因。河内女子逸书上奏后，交给博士，必然也需要整理考释，和孔壁中经由孔安国考论文义，为隶古定，武帝时《泰誓》经博士读说，情形是一样的。

这批逸书整理的结果如何，我们无法知道。王充讲由于这次发现，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尚书》各增益一篇，则如上面分析，不合事实，更不能说所增益的有《说卦》和《泰誓》。澄清这一点，对研究有关的学术史问题是很有好处的。

## 注 释

- [1] 李学勤:《马王堆帛书 周易 的卦序卦位》,《中国哲学》第十四辑,第16~26页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88年。
- [2] 李学勤:《周易经传溯源》,第204~213页,长春出版社,1992年。
- [3] 同[2]第208页。
- [4] 黄晖:《论衡校释》卷二十八,第1120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95
- [5] 同[4]卷十二,第563页。
- [6] 李学勤:《帛书 周易 的几点研究》,《文物》1994年第1期。
- [7] 同[2]第118~123页。
- [8] 同[2]第116~117页。
- [9] 参看吕绍纲主编:《周易辞典》,第6页,长春:吉林大学出版社,1992年。
- [10] 孔颖达:《尚书正义》卷一,第115页,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。“本始”原作“泰和”,依校勘记改正。“老”下原衍“子”字。
- [11] 吴承仕:《经典释文序录疏证》,第59页,中华书局,1984年。
- [12] 蒋善国:《尚书综述》,第215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。移太常博士书见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,“读”作“ ”见《文选》。
- [13] 同[12]第214页。
- [14] 刘汝霖:《汉晋学术编年》卷二,第100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。
- [15] 同[4]卷十二,第563~564页。
- [16] 洪业:《仪礼引得序》,第49页,《洪业论学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1年。
- [17] 同[4]卷十二,第563页。
- [18] 依刘敞说校正,参看顾实:《汉书艺志文讲疏》二,第52页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。
- [19] 同[11]第96页。
- [20] 王先谦:《汉书补注》二十八上,第683~686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。
- [21] 参看何琳仪:《战国文字通论》,第104~134页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。

## 《大象传》早于《彖传》论

廖名春

### 一、导 论

《易传》七种十篇中的《彖传》和《象传》的关系,近代以来颇受学人们瞩目。顾颉刚先生说:

我疑心《象传》之爻的部分原与《彖传》相合,这一种出现在前;至于《象传》的卦的部分则是后来出的”。<sup>[1]</sup>

李镜池先生也说:

原来这两篇传是两个人作底,——至少是两个人。一个在前,作了《彖传》,解释六十四卦与其卦辞……到了《象传》作者出来,看见《彖传》只解卦辞,以为是不完全之作,于是采用《彖传》底方法,把爻辞也解释了。<sup>[2]</sup>

高亨先生则更进一步,说:

《彖传》当是最早之一篇。《彖传》仅解六十四卦之卦名卦义及卦辞,不解爻辞。《象传》解六十四卦之卦名卦义及三百八十条爻辞,不解卦辞。《象传》何以只解爻辞,而不解卦辞哉?其因《彖传》已解卦辞,不须重述,灼然甚明。此《彖传》作于《象传》之前之明证。<sup>[3]</sup>

除极个别人以外,<sup>[4]</sup>目前学人们一般都认为《易传》七种十篇中,《彖传》最早,《象传》出于《彖传》之后。

笔者认为,《彖传》与《象传》关系并非如此简单,至少就《大象  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传》来说,它分析卦象的部分肯定要早于《彖传》,它阐释卦义的部分,也不会晚于《彖传》。下面,试从分析《彖传》、《大象传》释别卦上下经卦之序入手,再结合其语言特点和文献记载,来证成这一观点。

## 二、《大象传》释上下经卦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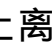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象传》共 64 条,它们每条都由两部分组成,第一部分是分析别卦的卦象并由此点出卦名,第二部分是讲君子等观象而获得的政治和道德启示。

《大象传》分析别卦的卦象是通过经卦分析法进行的。它分析构成别卦的上下两个经卦的关系,有着明显的规律性。这一点,前贤早就认识到了。如《噬嗑·大象》说:

雷电,噬嗑;先王以明罚 法。

程颐《易传》曰:

象无倒置者,疑此文互也。

噬嗑,卦体为 ,下震上离。《说卦》曰:“震为雷”,“离为电”。《大象》以“雷电”释噬嗑卦之象,分析上下经卦显然是自下而上。程颐从“象无倒置者”出发,怀疑《大象》的“雷电”当为“电雷”之讹,其实质是认为《大象传》释别卦之上下经卦之序,是自上而下的。晁公武说亦同。<sup>[5]</sup>朱熹《周易本义》取程说,以为《大象》“雷电”当作“电雷”。看来,晁、朱与程氏一样,都是以自上而下为《大象传》释上下经卦之序。

宋儒关于《大象传》释卦体例的这一认识,是否符合《大象传》的实际?我们可以进行检验。《周易》六十四卦除乾、坤、震、艮、坎、离、兑、巽八重卦上下经卦皆同外,其余五十六卦上下经卦皆不相同。《大象传》以经卦分析法分析这五十六个别卦的卦象,其次序有三。

第一是自上而下。它们共三十九卦,依次如下:

1. “云雷，屯。”屯卦卦形为 ☵ 上坎下震。《说卦》：“震为雷”，“坎为水”。从卦象言，坎水在震雷之上，将雨而未成，故为云。“云雷”，即上坎下雷。

2. “山下出泉，蒙。”蒙卦 ☶ 上艮下坎。《说卦》：“艮为山”，“坎为水”。《本义》：“泉，水之始出者。”故“山下出泉”即上艮下坎。

3. “云上于天，需。”需卦 ☵ 上坎下乾，云即坎，天即乾。

4. “天云水违行，讼。”讼卦 ☶ 上乾为天，下坎为水。

5. “地中有水，师。”师卦 ☷ 上坤为地，下坎为水。

6. “风行天上，小畜。”小畜卦 ☶ 上巽为风，下乾为天。

7. “上天下泽，履。”履卦 ☱ 上乾为天，下兑为泽。

8. “天地不交，否。”否卦 ☷ 上乾为天，下坤为地。

9. “天与火，同人。”同人卦 ☲ 上乾为天，下离为火。

10. “火在天上，大有。”大有卦 ☲ 上离为火，下乾为天。

11. “地中有山，谦。”谦卦 ☶ 上坤为地，下艮为山。

12. “雷出地奋，豫。”豫卦 ☳ 上震为雷，下坤为地。

13. “泽中有雷，随。”随卦 ☱ 上兑为泽，下震为雷。

14. “山下有风，蛊。”蛊卦 ☱ 上艮为山，下巽为风。

15. “风行地上，观。”观卦 ☶ 上巽为风，下坤为地。

16. “山下有火，贲。”贲卦 ☲ 上艮为山，下离为火。

17. “山附于地，剥。”剥卦 ☶ 上艮为山，下坤为地。

18. 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。”无妄卦 ☳ 上乾为天，下震为雷。

19. “山下有雷，颐。”颐卦 ☶ 上艮为山，下震为雷。

20. “泽灭木，大过。”大过卦 ☱ 上兑为泽，下巽为木。《说卦》：“巽为木。”

21. “雷风，恒。”恒卦 ☳ 上震为雷，下巽为风。

22. “天下有山，遁。”遁卦 ☶ 上乾为天，下艮为山。

23. “雷在天上，大壮。”大壮卦 ☳ 上震为雷，下乾为天。

24. “明出地上，晋。”晋卦 ☲ 上离为明，下坤为地。

25. “风自火出，家人。”家人，上巽为风，下离为火。
26. “上火下泽，睽。”睽，上离为火，下兑为泽。
27. “雷雨作，解。”解，上震为雷，下坎为水。
28. “山下有泽，损。”损，上艮为山，下兑为泽。
29. “风雷，益。”益，上巽为风，下震为雷。
30. “泽上于天，。”，上兑为泽，下乾为天。
31. “天下有风，萑。”萑，上乾为天，下巽为风。
32. “泽上于地，萃。”萃，上兑为泽，下坤为地。
33. “地中生木，升。”升，上坤为地，下巽为木。
34. “泽无水，困。”困，上兑为泽，下坎为水。
35. “泽中有火，革。”革，上兑为泽，下离为火。
36. “雷电皆至，丰。”丰，上震为雷，下离为电。
37. “风行水上，涣。”涣，上巽为风，下坎为水。
38. “水在火上，既济。”既济，上坎为水，下离为火。
39. “火在水上，未济。”未济，上离为火，下坎为水。

《大象传》释以上三十九别卦之体，皆是自上而下，先言上经卦之象，再说下经卦之象，无一例外。

第二是形式虽先下后上，实质却自上而下。这样的卦共十五个，依次如下：

1. “地上有水，比。”比，上坎为水，下坤为地。“地上有水”形式上是先举下经卦坤地，再举上经卦坎水。但“地上有水”实即“水在地上”，释比卦的构成仍是自上而下。

2. “泽上有地，临。”临，上坤为地，下兑为泽。“泽上有地”实即“地在泽上”，也是以上下为序。

3. “山上有泽，咸。”咸，上兑为泽，下艮为山。“山上有泽”，实即“泽在山上”，仍是以上下为序。

4. “山上有水，蹇。”蹇，上坎为水，下艮为山。“山上有水”即“水在山上”。

5. “木上有火,井。”井 ,上坎为水,下巽为木。“木上有水”即“水在木上”。

6. “木上有火,鼎。”鼎 ,上离为火,下巽为木。“木上有火”,即“火在木上”。

7. “山上有木,渐。”渐 ,上巽为木,下艮为山。“山上有木”即“木在山上”。

8. “泽上有雷,归妹。”归妹 ,上震为雷,下兑为泽。“泽上有雷”即“雷在泽上”。

9. “山上有火,旅。”旅 ,上离为火,下艮为山。“山上有火”即“火在山上”。

10. “泽上有水,节。”节 ,上坎为水,下兑为泽。“泽上有水”即“水在泽上”。

11. “泽上有风,中孚。”中孚 ,上巽为风,下兑为泽。“泽上有风”即“风在泽上”。

12. “山上有雷,小过。”小过 ,上震为雷,下艮为山。“山上有雷”即“雷在山上”。

13. “雷在地中,复。”复 ,上坤为地,下震为雷。“雷在地中”即“雷在地里”,坤地居外,震雷居里。

14. “天在山中,大畜。”大畜 ,上艮为山,下乾为天。“天在山中”即“天在山里”,艮山居外,乾天居里。

15. “明入地中,明夷。”明夷 ,上坤为地,下离为明。“明入地中”即“明入地里”,坤地居外,离明居里。

上 15 例可分为两类。第 1 至第 12 是一类,其语言形式为“乙上有甲”。表面上是乙在甲先,释别卦之体是从下卦到上卦,但从语意上看,上卦在下卦之上,仍是遵循由上而下之序。第 13 至第 15 这三例说下卦在上卦之中,或说下卦入于上卦之中,其语意同于前 13 例,上卦居外,下卦居里,仍是以上下之序分析别卦的卦象结构。

第三是自下而上。这样的例子《大象传》只有两个。

1. “天地交，泰。”泰，上坤为地，下乾为天。
2. “雷电，噬嗑。”噬嗑，上离为电，下震为雷。

如上所述，程颐《易传》、朱熹《本义》皆以为今本《噬嗑·大象》“雷电”有误，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更说：

石经作“电雷”，晁公武氏曰六十四卦《大象》无倒置者，当从石经。

张清子说：

蔡邕石经本作“电雷”。<sup>[6]</sup>

熹平石经《周易·杂卦》残石之阴，有“《易经》梁”三字，可知其本于梁丘氏。<sup>[7]</sup>如此可知，在西汉梁丘氏本中，《噬嗑·大象》是作“电雷”，也是以上下之序释噬嗑卦的经卦之象。因此，这一例外可以排除。但《泰·大象》的“天地交，泰”就不好说是“地天交，泰”，因为泰卦和否卦是反对卦。《否·大象》说“天地不交，否”，“天地不交”是对“天地交”的否定。从《否·大象》可证《泰·大象》“天地交”不误。“天地交，泰”是自下而上释别卦之体，这在所有五十六卦中应是唯一的例外。这一例外可能的解释有二：一是“天地”系“地天”之误；二是“天地”系成辞，犹如阴阳，人们不习惯于说“地天”就如同不习惯于说“阳阴”一样。加之受“天尊地卑”说的影响，《大象传》的作者释泰卦之象时，就不自觉地打破了自上而下之例。这两种可能，比较而言，应以后者为是。

由此可知，《大象传》在解释五十六个上下经卦不同的别卦之体时，尽管它运用了两种不同的表述方式，但除了泰卦之外，它实际上都采取了自上而下之序。程颐、晁公武论定《大象传》释别卦之体“无倒置者”，基本上是正确的。

### 三、《彖传》释上下经卦之序

《彖传》释别卦之体较之《大象传》复杂得多。《大象传》只从上

下经卦的角度来分析别卦的构成,而《彖传》除了这种“一分为二”式的经卦分析法之外,它还更多地从爻位关系即从六爻之位的角度来释别卦之体。这里,我们拟不讨论后者,只拟探讨《彖传》是如何用经卦分析法分析别卦之体的。

黄沛荣先生对《彖传》释卦的体例进行了分析,其结论是:

彖传释卦,除少数特例外,其叙述之次序,皆自下卦而上卦;反观大象传作者分析各卦之时,大多自上而下。

古人咸谓彖传辞义古朴,最合经义,信不诬矣。<sup>[8]</sup>

黄先生认为《彖传》释卦,大多以自下而上为序,其认识有独具只眼之处。然证诸文献,《彖传》释卦并非像他所说的那样简单,尚有更复杂的现象和更深层的原因值得探讨。<sup>[9]</sup>下面,我们在黄氏工作的基础上,再加以全面考察。

《彖传》一共对四十五个别卦的上下经卦进行了分析,它们是:

1. 屯:“动乎险中”,“雷雨之动满盈”。屯卦下震上坎。《说卦》:“震,动也。”坎为险。动、险,是震、坎两经卦的德性象征,是卦象之性质。“动乎险中”,是由下震而上坎。“雷雨”指屯卦下震上坎之象。

2. 蒙:“蒙,山下有险,险而止,蒙。”蒙卦下坎上艮。“山下有险”,是指蒙卦上下经卦之象,上为艮山,下为坎险。“险而止”,是指出蒙卦上下经卦各自的德性,下坎有险性,上艮有止性。

3. 需:“险在前也,刚健而不陷。”需卦下乾上坎。“险在前也”即“险在天前也”,“天”字省。这是说需卦的上下经卦之象,上为坎险,下为乾天。“刚健而不陷”,是说需卦下乾有刚健之性,上坎有险性。

4. 讼:“上刚下险,险而健。”讼卦下坎上乾。“上刚下险”,刚、险皆卦象,即乾天、坎水之代名词。这是说讼卦上为乾刚、下为坎险。“险而健”,是说需卦下坎有险性,上乾有健性。

5. 师:“行险而顺。”师卦下坎上坤,“险”指下坎之性,“顺”指上坤之性。